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9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拟进行增资, 钟小平先生、梁甫华先生基于对摄像头行业市场前景的看好及对南昌光电未来发展的信心, 拟以南昌光电截止2019年9月30日评估值244,207,400.00元人民币作为依据, 以现金方式对南昌光电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为1.19元/股, 增资总额为22,700万元。其中, 钟小平先生增资13,940万元, 梁甫华先生增资8,760万元。增资后, 同兴达对南昌光电的持股比例为61.13%, 钟小平先生持股23.87%, 梁甫华先生持股15%, 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资金将全部用于南昌光电生产运营及相关项目建设, 增资完成后将大幅度降低南昌光电的资产负债率, 提升资本实力。

同兴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及同兴达的副总经理、董事、南昌光电的总经理梁甫华先生为本次拟增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钟小平、梁甫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回避、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